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8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664,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0万元（含发行费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开创”）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购买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的流动资金，其中，86,775.20万元用于购买Stonewall Mining（Proprietary）Limited 100%的股权，38,595.05万元用于购买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 74%的普通股股权、100%的优先股股权及Galabyte Investment Trust 100%权益，100,000万元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南非金矿的扩产建设项目，15,909.75万元用于补充齐星开创的流动资金。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予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部分股权、Galabyte 信托权益及开展Galabyte金矿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Stonewall Mining（Proprietary）Limited 100%的股权及开展Stonewall金矿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商务部关于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非收购Galabyte私人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务部关于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南非STONEWALL矿业私人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如下：

1、商务部关于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非收购Galabyte私人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4]587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非收购“Galabyte私人有限公司” 74%普通股股权、100%优先股股权和100% Galabyte信托权益。收购完成后，中方投资额17267万美元。

2、商务部关于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南非STONEWALL矿业私人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14]753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汇投资32590万美元收购南非“STONEWALL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境外企业投资总额32590万美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3证券简称:天桥起重公告编号:2014-04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存入光大银行后，光大银行向公司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公司。起息日为2014年8月25日，到期日为2015年8月25日，期限为360天，到期支取利率为4.9%，利随本清。光大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

2、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30日到期，并已收回本息。

2、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产品。该产品最短持有期1天，最长持有期365天。

3、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3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30日到期，并已收回本息。

4、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6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10月30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上午10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7,650,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37,62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6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650,325股。同意237,62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为中材叶片（阜宁）提供10000万元项目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650,325股。同意237,62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李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于 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的议案》、《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等，并在 2014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39）现就上述公告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事项

2014年6月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通知，得知三钢集团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尊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了《关于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天尊公司将其所属的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以下简称“梅列分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全部转让给三钢集团，并由三钢集团接收梅列分公司的全部职工。公司在收到三钢集团通知后就该事项已于2014年6月5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名称为《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在本次三钢集团收购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前，本公司已与天尊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2013年5月23日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天尊公司租赁其下属梅列分公司拥有的1座1,250m3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鉴于天尊公司已将包含上述租赁物在内的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全部转让给三钢集团，本公司与天尊公司所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的履行基础已不存在，经公司与天尊公司友好协商，就终止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拟订了《关于终止<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天尊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2013年5月23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 》 由双方履行至2014年5月31日止即予以终止。自2014年6月1日起，该《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租赁双方不再履行。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租赁设备之关联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租赁其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收购取得的1座1,250m3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经公司与三钢集团双方现场查验，双方确认上述租赁物的现状为:租赁物安装地点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钢东南侧（原三明化工厂南侧电石厂区域），租赁物设计产能为年产150万吨铁水。目前租赁物状态良好，数量齐备，不存在被淘汰或面临非正常报废的风险。

2、公司本次设备租赁的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协议三年一订，租金每年调整。经租赁双方合理测算和充分协商后，双方同意公司承租租赁物的租金按月计算，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164,800元/月。如果双方在每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未对下一个年度内的租金标准达成调价协议的，则在下一个年度的租金标准仍按上一个年度的租金标准执行。

3、本次租赁为经营性租赁，属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租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租赁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三钢集团经友好协商，依据上述原则就本次租赁事宜共同拟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三钢集团正式签订并执行该《设备租赁合同》。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设备用于铁水生产，可以解决公司生产设备不足的问题，改善产品品种与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就上述两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终止《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之事项

经审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将包含租赁物在内的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全部转让给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本公司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就租赁事项所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的履行基础已不存在，基于此，经租赁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关于确定2013年度设备租赁价格的协议》。该等合同的终止能更清晰的反映公司所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保障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租赁设备之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三钢集团发生租赁设备之关联交易是基于三钢集团收购原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所有之资产及设备后而产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品种规格以适应市场需要，同时也为避免三钢集团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补充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2014年半年报全文中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六、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更正前为: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9月净利润(万元)	-1,932	至	-1,23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6.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环境依然困难，钢材市场持续在疲软、低迷中徘徊，钢材销售价格弱势下行，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170%-210%，亏损额在1230万元至1932万元之间。		

现更正如下: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9月净利润(万元)	-1,932	至	-1,23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2.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环境依然困难，钢材市场持续在疲软、低迷中徘徊，钢材销售价格弱势下行，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43.88%至增长8.40%之间，亏损额在1230万元至1932万元之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其它半年报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至8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19,7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8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473,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67%。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50人，代表股份120,237,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1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47人，代表股份6,642,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3,265,809.55元，2014年5月分派2013年现金股利120,000,000.00元，加2013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780,209,826.36元，201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3,475,635.91元；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58,914,671.20元。（报告期内由于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公司对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及财会函【2000】7号之规定，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00,0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120,23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4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3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9.8961%;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1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编号:【2014】19号）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鉴于公司2014年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1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152%；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5%;弃权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80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4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8.4645%;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813%;弃权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4542%。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编号:【2014】2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1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152%；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5%;弃权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80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4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84.645%;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813%;弃权 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45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至9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2、《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青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及《青龙管业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457

2.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青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马跃、范仁平

电话: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	《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1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4%）购买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募资金1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超募资金30,500万元）。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50,000,000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5、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投资收